

# 鸡一嘴 鸭一嘴

He says, She says



# 鸡一嘴鸭一嘴

He Says, She Says

石康◎著



◎ 石 康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鸡—嘴鸭—嘴/石康著.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  
2008.10

ISBN 978-7-80759-348-5

I . 鸡… II . 石… III .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1687号

出版发行：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字 数：217千

印 张：9

出版时间：2008年10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会鹏

特约编辑：刘 莉

装帧设计：居 居

ISBN 978-7-80759-348-5

定 价：22.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442

邮购热线：024-23284454

传 真：024-23284448

E-mail：vpc@mail.lnpgc.com.cn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 序言

在我的性格里，有一种争强斗狠的劣根性。这种劣根性，不仅反映在我文章里，更反映在我的生活中。为了改进这种性格，我也曾作过努力，但效果是明摆着，可以说，毫无用处。既是这样，我也就只能安于我的性格。有时候，我对我的性格十分恼火，还有时候，我认为它无关紧要。我是个北京人，在北京生活多年，耳濡目染，很难不染上“抬杠”的恶习，因为我如果不会抬杠，那么就很难参与别人的谈话，就如同苏格拉底要是不擅长诡辩，就无法参加雅典的智者聊天一样，所谓“近墨者黑”是也。当然，在争强斗狠与据理力争之间，是有一条隐约的分界线的，但这条分界线太模糊，因此，跨越起来十分便利。有时我认为我是在据理力争，可由于话赶话，或是为了过嘴瘾，总之，总是有些原因，叫我说着说着就改争强斗狠了。我希望读者在看到我的文章时，不要因为我的表达方式不合你意，就跟我较劲。当然，我也绝不希望有人能从中看出什么道理，因为那不可能，以我的能力，放放狂话之类的事做起来十分容易，但真要叫我阐述真理，那么，我还真就力不从心了！这方面，不是我吹牛，我还就敢说，探索真理方面我不拿手，我不是那块料。

之所以在一开头便谈到我的性格，是因为我在整理这些随笔时发现，很多文章是我任性的产物。在那些文章里，我下笔千言，离

题万里，完全是胡写一气，很多话根本没过脑子，无非是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因此，文章里有很多话看起来十分荒谬，它们与其说是表现了我对一些问题的见解，不如说是表现了我的一些过去的情绪及趣味，而那些变来变去的情绪及趣味，除了反映出我的性格以外，并没有别的内容。

还有要说明的，这本随笔集纯属误打误撞，我本人其实对写随笔之类的小文章十分不屑，认为那是长舌妇的闲言碎语，甚至对英国的兰姆之类我也有自己的见解，认为他不过就是在繁琐的一天工作之余，随手写几句妇人之见，用以缓解一下他的疲劳。他意外的成功不是因为他文章的内容，而是因为他的文体。他的文体是一种能使人休息的文体，也许在茶余饭后，会英文的读者读读他的散文，能够获得一种轻松的气氛，当然，这是题外话。

事实上，我认为，散文杂文随笔之类的小东西，由于受文体本身的限制，无法用来讨论相对较为严肃的话题，因此，它的主要功能是娱乐读者，而不是引起什么读者的思考。当然，你如果跟我较真儿，非把维特根斯坦或是怀特海写给罗素的小条儿也叫随笔的话，那么这事儿就说不清了。

我之所以不太喜欢随笔，就是因为写随笔的原因，我认为，一个人喜欢写随笔的原因只有一条儿，那就是嘴碎！什么乱七八糟的小事儿也要插一句嘴，多么无聊的热闹长队也要冲进去夹一个塞儿，好看看前面到底有什么，多么愚蠢的话题也要参与两下，好表明自己的傻观点。写随笔成功的人在我眼里，特别像某种行为艺术家，他们不愿意正经地从事某种艰难而长期的劳动，却喜爱鸡一嘴鸭一嘴地说三道四。随笔成功其实就是闲扯淡成功，不是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儿。随笔里最无聊的就要数对社会不公现象胡乱发言的那种了，鲁迅的随笔令我反感其原因就在这里。在我看来，鲁迅写那

么多废话，其行为还不如他的学生来得真诚坦荡，他的学生干脆冲上了大街，公开地革命一气。当然，鲁迅知道，在报上骂当局黑暗与冲上大街去骂是两回事儿，冲上大街的结果是很可能迎来枪子儿的，而躲在家里胡骂一气则会迎来铜子儿和意想不到的名声。作为一个老谋深算的中国笔杆子，他无疑选择了更符合自己精神气质的行为。这也是题外话。

也许我的话会让很多人不爱听，但是，在这里，我声明，关于随笔的看法只是我的个人看法，我的话可不是说给那些不爱听的人听的。看到这里，我劝那些不爱听我说话的人收回自己的闲钱，把书扔回摊上去，免得买回家之后更不爱听，到时候你再对我说三道四，我可就要说你不听劝、没眼光了，谁让你往回买的？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这本随笔。

我的这些随笔是我的一些闲言碎语，谈的主要是关于文学方面的一些话题，其实内容很无聊，我知道它们毫无价值，我甚至不知有谁会出钱买下这本集子。在这本书里，我谈了一些关于我个人的情况，例如：喜好什么，讨厌什么。还谈到一些我在阅读时读到的人，还有一些读后感，还有一些个人的过时趣味。这么说是因为我深信，我本人趣味多变，今天喜欢的东西，明天就可能讨厌，而且这还与心情有关。心情好的时候，即使是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幕也能叫我对剧中人产生同情；心情不好的时候，就是再高尚的思想也叫我反感。当然，这里面还有一些别的什么，我也说不上来。这些文章，大多是我写小说时写离了题的，眼看着塞进小说太不合适，再就是卖给杂志报纸价钱没谈拢的，因此，拿出来团在一起，塞进作为垃圾箱的随笔集，也算是物尽其用吧，因为它们是名副其实的垃圾。

## 目 录

---

买不买的问题	1
中国当代文坛之猖狂扫描	6
一九九五年我的艺术观	19
一九九九年我的写作的状态	28
文学的目的	35
文学的好坏	45
关于自传性作品	49
关于作家的生活方式	51
西方现代主义对中国现代主义的影响	58
卫慧现象	65
关于严肃作家与不严肃的作家	77
文学批评	79
乱谈现代汉语	84
由人性这一词语想起的	89
也谈文化	96
新词语	98
关于网络文学	103

---

这个时代的文学	106
关于得奖	113
关于政治	118
《马克思传》	126
进化论	130
荒诞派戏剧	132
一些值得嘲笑的小现象	135
关于WTO	140
图书盗版	150
从“吃保健药与文明”想到的	159
付账	162
顾客就是上帝	166
在北京舞蹈	167
唐大年和他的电影	169
马丁·史高西斯 ( Martin Scorsese )	173
愤怒公牛 ( Raging Bull )	177
探戈 ( Tango )	180

---

女人、性及美	183
话说庸俗	191
我的一些气死活人的狂话	196
讨厌的土言情小说	209
过春节	212
被审查过的文学	217
王朔	219
不讲理的句式	222
简单谈一谈我写过的书	224
一本当代女权主义者的通俗小教材	229
布吕克内与《盗美贼》	233
张弛和狗子	237
《北京病人》	241
愤怒而无奈地成长	245
丁天和他的《玩偶青春》	248
丁天的又一作品——《脸》	252
都市白领的风俗画	254

---

赵波和她的随笔	258
赵波的《混合起司》	262
没有河没有岸的世界	265
杨葵在《黑夜里抽筋成长》	268
关于作家们	271

## 买不买的问题

在这里，我想与读者谈谈买不买的问题。谈这个问题时，我好像是站在书摊后面，在与读者讨价还价。别说，这个话题我还真想谈谈，我想，除了那些高尚的作者以外，几乎每个像我一样的文化市侩都会想这类问题。比如，我这本书写得好不好？读者会不会喜爱？事实上，前一个问题与后一个问题一点关系也没有，但我发现很多人十分牵强地把它们联系起来，似乎只有把书写好了才有读者买，结论是，销量大的书一定是好书。这种愚蠢的结论完全是市侩结论，因为这个结论只是站在商人的立场上得出的结论。可惜，对于作者与读者，这个结论不仅毫无根据，而且十分无聊。想想看，一个讲话者，是不是围着的人多，就一定说他讲得好吗？我想说，那可不一定。讲得好是指讲话内容有价值，而围着人的多少，则是由很多情况决定的。让我们想象一下，有一个广场，一群普通的听众，还有很多讲演者，其中的一个讲演者是狂暴的匪徒，他手里拿着一支枪，广场四周散布着他的帮凶，他在讲有关所有听众命运的话，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围着的人就一定最多。因为你若不听，当有人告诉你，那个匪徒在说“不听我讲话的人马上就会被杀死”，那么，这个不听的人麻烦可就大了，当然，这是一种极端的

情况。

另一个讲演的人是个著名歌手，这个歌手对着听众唱一些流行歌，在这种情况下，我想，喜欢流行歌的人就会去听，而不喜欢的人则会走到别处。而别处有一个讲发财之道的人，那么想发财的人可能就留下听发财之道，不想听的人就会再往下走。下面一个讲演者可能是数学家，只有喜欢数学的人才会留下，其余的则会接着走。下面一个是会跳色情舞的讲演者，她边讲边脱去所有衣服，跳起了色情舞，她的听众无疑也不会太少——面对这种情况，你会怎么说呢？听众的多少由什么决定呢？

结论是，对于那些广义的读者，说一本书好不好没有意义。也就是说，一本书的价值，主要表现在：它能否在读者群中找到趣味相投的人。与这本书趣味相投的人多，这本书的读者就多；趣味相投的人少，这本书的读者就少。如此而已。

我想，对于读者呢，一本书写得好不好其实并不重要，读者都有自己的趣味，如果这本书迎合了读者的趣味，那么，这本书就是好；如果没能迎合成，那么，这本书就是不好。这是很明显的，因为很少有读者会这样评论一本书，“这本书我不仅爱看，而且简直看不下去，但它写得确实太好了”，读者之所以不这么说，是为了不自相矛盾。你不爱看好书，就说明你是个坏蛋。读者一般不会主动说明自己是坏蛋的，因为这么说，对读者没有好处。

事实上，一本书写得好不好，与读者的多少毫无关系，却与读者的趣味息息相关，写得好不好是作者的事，当然，最后的决定权在读者，因为作者只管写作，而读者才管评判，而读者的评判对作者有何影响呢？可以说，没影响。因为写得好不好，取决于作者的

能力，读者让他写好他就能写好的作者我看世上还没有。

然而，对于作者来讲，一本书写得好不好意味着什么呢？

我认为，这也很难讲，要是硬讲，我也可以讲两句。

首先，假如一本书是我写的，我不应说它不好，因为那样有人会问：你写本坏书是什么意思？其次，这个“好”对于我来讲，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事实上，这两个问题我都不能回答。

但我仍想硬给出我的答案。我想，对于每个作者，他们对自己的书都有一个答案，尽管那些答案会非常不同，从中可以看出的，只是作者的创作态度，而创作态度与创作有什么关系吗？事实上，没有。创作态度只是创作者的一种决心，一种对自己的要求，一种创作的理由，如此而已。想想看，要是你硬要求马尔克斯对数论发表点看法，也就是让他写本书，要是马尔克斯答应了，他一定要写一本关于数论的好书，那么结果会是什么呢？我敢说，结果是，马尔克斯一定会写出一本坏书，因为创作与决心态度之类的东西毫无关系，创作只与创作能力有关系。马尔克斯只会讲故事，你要让他讲数论，那么，这就是他力所不能及的了，就是要了他的命，他也弄不清那些集合之类的东西是什么，他连要谈的内容都弄不清，那么，他能谈得好吗？

我认为，好，就是相对于差而言的一个说法，除此以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我还认为，我从未写出过好的作品，无论是我的小说，还是随笔，还是剧本。

我还认为，在我的读过的书里，能被我称为好的作品为数并不多。

我还认为，一部作品的好坏，与作者的观点毫无关系，它只与读者的趣味好坏有关。

我还认为，无论好坏，都是绝对的价值判断，既是绝对，那么它只能交给上帝判断，谁要是想假充上帝，那么，谁就可以下这个绝对的判断。我可不想在上帝问题上搞假冒伪劣，这不仅好笑，而且可悲。

我还认为，上帝是先验的，对于诚实的人来讲，上帝既不是他的经验，还百分之百地超出他的想象，因此，上帝无法假冒。

我还认为，无论是读者，还是作者，最好避开有关好坏的说法，而采用我喜欢或我不喜欢这类的说法。

我还认为，有关好坏的话题十分无聊，还是就此住嘴吧。

在以上，我讨论了一个问题，可以说，我的讨论并不成功。一方面，因为我能力不够，另一方面，我把它归结于我的文体，即杂文随笔小散文之类的东西。这种文体使我在讨论一个问题时，留下太多的疑问，我什么都说不清，要想说清，只能继续写。可是，由于文体所限，我无法展开我的讨论，很多问题无法澄清，就这么原地放在那里，我使用了很多概念，但我没有一一解释清楚；我有很多问题，但我无法一一论述；我有很多看法，但我不能一一论证，我会得出什么结论呢？我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的这种文章不值一看，它是垃圾，它是长舌妇的话题，它是胡说一气，它是不负责任的碎嘴行为，它是一种轻浮，一种哗众取宠，一种毫无道理的强嘴，一种愚蠢之举，一桩蒙人的丑事——当然，还有更多的说法，总之，它是一件坏事。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还要写一本随笔呢？”

也许，有人会这样问我。

“因为很多人都在这么做，因为人世间本来就没什值得一提的好事，因为我无法写出更好的作品，因为我缺钱，因为我的出版商也同我一样缺钱，因为读者可能对这种坏事并不在乎，因为我是—个文化市侩，因为我毫无办法——”

我会这么回答提问者，并且，我还得告诉提问者，我有时竟觉得，人类的写作与阅读，在很大程度上，都可算是一桩蠢行。

当然，说到这里，很多人就不会同意了，那么，我只好说，随你们怎么想吧，反正，就这么回事儿，我写了，出了，你们买不买，那可就是你们的事儿了。你们的事儿，我可没能力关心，就像你们也没能力关心我的事儿一样，总之，我还会写，还会出，而你们呢？你们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

## 中国当代文坛之猖狂扫描

中国文坛的作家们的真人儿我不熟悉，所有信息的来源，基本上仅从作家们写的书中获知，给我留下一些印象。因为我也写书，因此，平时便抱着学习研究的心理，读读中国作家们写的书。当然，也读读外国作家写的书。这么两相一对照，不禁深为中国作家们的奇怪言论而震惊，下面浮光掠影地谈一谈。

先从上上辈作家谈起。

最早读王蒙的书是从什么《蓝风筝》之类的所谓“意识流”小说读起的，读的时候，倍感不对劲，可笑的是，还有人在那里一本正经地评论呢。不幸的是，据我所知，意识流小说的技法十分依赖于时态，而中文是没有时态的，我不知王蒙自创这么一种“中式意识流”是什么居心。在他自创之始，竟无人站出来予以拆穿，足证明当时中国文坛之无知程度，更不用提王蒙小说的内容了。事实上，在我眼里，王蒙是个意识形态作家，他基本没什么文化，这可从他喜欢对《红楼梦》一书津津乐道看出。

说到这里，插几句话——我有一个小断言，《红楼梦》在中国是一个标准，可以说，谁对它津津乐道，必说明此人无知兼爱卖

弄。得到这个断言并不难，翻翻这本厚书，就可得知我为什么这么说。此书的内容单调，讲的古代一户大户人家的日常生活，主人公名叫贾宝玉，凭着一颗惜香怜玉之心，在家中恣意地奸淫少女。当然，他的亲戚朋友之类的也这么干。除此以外，书中大量充斥着关于饭菜饮料及服饰及景物之描写，表现出曹雪芹本人琐碎无聊的写作风格，当然，还少不了一些吟风弄月的歪诗，表现出作者喜爱卖弄才情的文人特点。书中人物众多，但是十分重复，许多人物毫无必要，书的结构臃肿，情节散乱，枝节横生，关键是，书中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观点，尽是些长舌妇的碎嘴闲谈。对于这么一本书，当然十分容易谈论，一个北京胡同串子加上他的母亲两个人就能议论上好几天，说得还不会重样。

接着说王蒙。王蒙成名很早，成名作为《青春万岁》，我不幸读过，为书中的胡说八道深深地感到震惊，那不是什么文学作品，而是一个可以在当时的黑板报上连载的宣传社会主义就是好的活报剧。里面的情节充满主观臆想，开头一首口号诗奠定全书基调，什么“所有的日子都来吧，让我们编织你们”，这类的荒唐言论在书中比比皆是，空泛而不知所云，结果呢，全书就是在这么一种胡编一气的气氛中一举完成，还得以发表，令人不解。

再往后，王蒙再接再厉，又写了大量别的作品。文革长篇就不提了，提一提《坚硬的稀粥》之类不疼不痒讽刺官僚作风的短篇小说，本来一个挺有趣的题材，叫他给处理得枯燥无比。可以说，此人没有什么才华，但却十分爱写，这从他的后期作品可以看出。当然，我只是在书店翻上几页，便放下了，因为无法读得下去。事实上，以王蒙的经历，加之他的自学成才的劲头，若是稍有进取心，用来写一点社会、经济方面的书，恐怕于读者会有点益处，因为他的视野较之一般人员更为宽广。就是写一本实话实说的回忆录，也